

2017 年荔湾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复核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残疾人康复经费

第三方服务机构：广州恒效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度荔湾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复核评审组名单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或职务
陈文涓	广东工业大学	财务管理	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陈嘉宁	广东省建筑设计院	城市规划、市政工程	高级工程师
姜国兵	华南农业大学	公共管理	教授

2017 年荔湾区“残疾人康复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的复核评审意见

区残联:

根据《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穗财绩〔2014〕59号）、《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荔府办〔2016〕14号）、《荔湾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评和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荔财其〔2018〕175 号）等有关规定，广州恒效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受荔湾区财政局委托，组织有关专家对区残联报送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评审。

评审意见是在区残联审阅报送的自评材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核查形成的，区残联应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次财政支出项目评审绩效分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

经评审，区残联 2017 年度“残疾人康复经费”项目财政支出项目评审得分为 76 分，绩效等级为“中”。具体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残疾人康复经费”项目依据（穗残联[2016]11号）及（穗残联[2016]129号）文件精神，旨在为辖区内本市户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以及在本市范围内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的社会组织提供康复资助，项目共包括康复资助、上门服务、康复工作经费及医疗康复资助4项内容。

本项目为常规性项目，项目起止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残疾人康复经费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市、区财政安排，年初市级康复资金预算安排252.75万元，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280.80万元，年中追加预算55.13万元，2017年实际使用588.68万元，结余为0。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严格执行穗残联相关文件规定，继续为辖区内本市户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以及在本市范围内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的社会组织提供康复资助，提高资助响应效率，加强资助资金的管理，标准化资助管理流程，加强资助政策宣传力度，让政府、社会和残疾人员满意，力争将常规性项目做精做专。

年度绩效目标：2017 年度为 1483 名残疾人提供康复资助，资助金额计划达成率在 80%-120%之间，街道人员政策培训频次达到 50 次，资助政策宣传答疑频次达到 30 次，资助审批及时率达到 90%以上；认真履行职能，促进残疾人生活便利性提升，促进残疾人生活压力缓解，两项指标调研得分均为 85 分以上，项目资助对象满意度高，指标调研得分 90 分以上；上级主管单位及项目区域群众满意度均在 95 分以上。

（二）绩效完成情况

从自评材料情况看，项目取得了预期的绩效效益。

一是重点工作——精准康复服务。2017 年，“残疾人康复资助”项目为残疾人提供 15 项康复资助。区残联扎实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15 项康复资助分别为：门诊；矫治手术；住院报销；医疗机构；评残报销；听力训练；肢体训练；脑瘫训练；智力训练；孤独症训练；助听器；矫形鞋；其他假肢；其他辅具；上门补贴。

二是社区康复服务。2017 年，区残联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肢体残疾人上门康复服务、康复站建设、残疾人节日等助残服务。

三是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残疾人的个性化康复需求，提高了残疾人康复意识和生活质量；加强了机构建设，提高康复服务能力。

项目绩效情况见《项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表》（表1）：

表1 项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计划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1	康复资助总人数	1483	完成
2	资助金额计划达成率	80%-120%	完成
3	街道人员政策培训频次 （次/月）	50	未见充分的佐证材料
4	资助政策宣传答疑频次 （次/月）	30	未见充分的佐证材料
5	资助审批及时率	90%以上	完成
6	项目资助对象满意度	90 以上	佐证材料不够充分
7	残疾人生活便利性提升	85 分以上	未见充分的佐证材料
8	残疾人生活压力缓解	85 分以上	未见充分的佐证材料
9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以上	未见充分的佐证材料
10	项目区域群众满意度	95 以上	未见充分的佐证材料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例如，在单位提交的《荔湾区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效益性指标设置为“上级主管单位对康复资助工作的满意度”、“项目区域群众满意度”。专家组认为，可以将“上级主管单位对康复资助工作的评价”作为社会效益指标，但作为满意度指标

的设置，建议还是面向服务对象较好。另外，“项目区域群众满意度”指标描述为“区域内群众（非资助对象）对康复资助工作的满意度”，相关性不是特别高。专家组认为，可以将“项目区域群众满意度”改为“项目资助对象或家属满意度”。

（二）佐证材料不够充分，自评材料组织有待进一步提高

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产出效果佐证材料不够充分，具体体现如下：

1. 街道康复资助人员的政策培训以及资助政策宣传佐证材料不够充分；

2. 满意度佐证材料不够充分。单位提供了 10 份满意度调查，但缺少调查方法、调查对象选择、样本量的确定、问卷问题的覆盖面、开放式问题的设计等关键要素，说服力不够。

3. 社会效益佐证材料不够充分。如残疾人生活便利性提升、残疾人生活压力缓解，调研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

（三）项目下一步发展的建议不够充实

单位对 2017 年所申报的康复专项资金综合使用情况进行分析，但未结合近三年的资金情况和绩效情况进行了分析和展望。建议结合项目近三年的资金情况和绩效情况，剖析项目的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建议，如在挖掘社区刚需、需求调研、项目管理方法、项目时间管理、绩效成果材料的收集、服务对象

的合理分类、社区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具体的可操作的方案或措施。

2017 荔湾区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评审表

荔湾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表									
主管单位		荔湾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自评意见		专家小组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测评状况	得分	测评情况(扣分说明)	得分	
项目安排	项目立项情况	立项依据适应性	2	立项依据充分，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得 2 分；立项依据较充分，符合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得 1 分；上述都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16]11 号)	2	立项依据充分，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	2	
		前期工作充分性	2	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充分得 2 分，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得 1 分，未开展不得分。	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充分	2	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充分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定位清晰、表述准确得 4 分，设置较为合理、表述较准确得 3 分，设置基本合理、表述基本准确得 2 分，设置基本合理、表述欠准确得 1 分，设置不合理不得分。	绩效目标定位清晰、表述准确	4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表述较准确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绩效指标个数标准：绩效指标个数在 6 个以上，量化指标在 4 个以上得 5 分；绩效指标个数在 5 个以上，量化指标在 3 个以上得 4 分；绩效指标个数在 4 个以上，量化指标在 2 个以上得 3 分；绩效指标个数在 3 个以上，量化指标在 1 个以上得 2 分；绩效指标个数在 2 个以上，量化指标在 1 个以上得 1 分；绩效指标不足 2 个或无量化指标的不得分。 另外，除绩效指标个数按上述标准评分外，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的需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个数在 6 个以上，量化指标在 4 个以上	5	绩效指标个数在 6 个以上，量化指标在 4 个以上	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率	2	全部及时到位得 2 分，到位率高于 50%得 1 分，低于 50%不得分，配套资金未到位的酌情减分。	全部及时到位	2	全部及时到位	2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内控、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清晰得 2 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管理流程较清晰得 1 分，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得分。	内控、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清晰	2	内控、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清晰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有效性	3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 3 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 1-2 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	3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3

		预算完成率	3	预算完成率为 100%得 3 分，完成率高于 90%得 2 分，高于 80%得 1.5 分，高于 70%得 1 分，高于 60%得 0.5 分，低于 60%不得分。（如属拨付各区使用的资金，资金拨付至区级即属完成预算）	预算完成率为 100%	3	预算完成率为 100%	3
		预算调整率	3	未出现预算调整得 3 分，预算调整率（调整金额/原预算金额）小于 25%得 2 分，预算调整率小于 50%得 1 分，预算调整率大于 50%不得分。	未出现预算调整	3	年初预算 280.8 万元，实际支出 335.9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9.63%。	2
		资金实际支出率	6	全部支出得 6 分，支出率高于 90%得 5 分，支出率高于 80%得 4 分，支出率高于 70%得 3 分，支出率高于 60%得 2 分，支出率高于 50%得 1 分，低于 50%不得分。（如属拨付各区使用的资金，需统计各区实际支出情况；如项目包含中央、省、市资金，按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率填报）	全部支出，支出率高于 90%	6	全部支出	6
	业务管理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2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紧密跟进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得 2 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但未及时采取措施调整预算及绩效目标的，得 1 分；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不得分。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紧密跟进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2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2
		管理组织和人员保障情况	2	项目管理组织和人员保障充分得 2 分；有组织或人员配备，但不够充分得 1 分；缺乏组织和人员保障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和人员保障充分	2	项目管理组织和人员保障充分	2
项目管理	业务管理	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4	根据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验收等，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等因素评分。	能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验收，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	4	质量控制情况的材料不足	3

项目 绩效	项目产出 (合计 25分)	康复资助总人数	5	反映本年度康复资助覆盖范围。康复资助总人数即本年度结算时实际完成康复资助人数之和。	达标	5	达标	5
		资助金额计划达成率	5	反映本年度资助金额计划达成情况。计算公式：资助金额决算/资助金额预算*100%	达标	5	达标	5
		街道人员政策培训频次（次/月）	5	反映对街道康复资助人员的培训力度，包括会议培训、QQ 培训、电话指引、面询答疑等方式。计算公式：接到人员政策培训次数=全年培训总数/12 个月	达标	5	未见相关佐证材料	2
		资助政策宣传答疑频次（次/月）	5	反映资助政策宣传力度，扩大群众的政策知晓度，包含群众的政策电询答疑及面询答疑。计算公式：资助政策宣传答疑频次=全年宣传答疑总数/12 个月。	达标	5	未见相关佐证材料	2
		资助审批及时率	5	反映资助审批的效率，要求所有审批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计算公式：资助审批及时率=按时审批次数/审批总数*100%。	达标	5	达标	5
	项目效益 (合计 25分)	项目资助对象满意度	6	项目资助对象对康复资助工作的满意度。年底通过自编调研问卷量化资助对象满意度。	达标	6	针对项目资助对象满意度自编调研问卷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	4
		残疾人生活便利性提升	6	认真履行康复资助职能，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工作，为残疾人生活便利性提升做出应有的贡献。年底通过自编调研问卷量化提升效果。	达标	6	未见接受康复资助的残疾人生活便利性得到提升的自编调研问卷的佐证材料	3
		残疾人生活压力缓解	7	认真履行康复资助职能，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力争促进残疾人生活压力得到较大缓解。年底通过自编调研问卷量化	达标	7	未见接受康复资助的残疾人生活压力得到缓解的自编调研问卷的佐证材料	4

				缓解效果。				
		项目区域群众满意度	6	区域内群众（非资助对象）对康复资助工作的满意度。总分为 100 分，每出现 1 次有效投诉，则扣 1 分，扣完为止。	达标	6	佐证材料不足，需要做调查和统计。	3
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性	6	综合分析项目近三年的的资金情况和绩效情况，判断项目的可替代性，提出项目下一步发展的建议。 分析详尽透彻、提出建议有效得 6 分，分析基本合理，提出建议基本有效得 3 分，未做项目可持续性分析或所提建议对改进管理无益不得分。		6	持续性分析和具体的建议不足。	3
	管理可持续性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4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 4 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 1-3 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	4	绩效佐证材料不够充分	3
评价结果	累计得分	100					76	
	绩效等级	优（得分 ≥ 90 ），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70$ ），低（ $70 > \text{得分} \geq 50$ ），差（得分 < 50 ）					优	70 $>$ 得分 ≥ 50 中
评审专家			日期			2018.8.31		